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0)苏0581破25号

苏州迪宝士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本院于根据上海琪亮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迪宝士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